



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ALVHENG LAW FIRM

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刘红宇律师、李晶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5、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2、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建厂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 7 人，代表股份总数 32,2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决议提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80,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殷娇、曹建厂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殷娇、曹建厂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2,28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该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的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红宇

承办律师: 刘红宇

承办律师: 李品



2019年5月8日